

致：葵青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工作小組成員

各位議員：

徵詢意見 - 取消「葵涌及青衣區納米光觸媒塗層抗菌工程」

基於民政事務總署（總署）就葵涌及青衣區的納米光觸媒塗層抗菌工程（「工程」）強加兩項苛刻申請條件，即「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」不超過\$118,000 及參加是次活動之私人大廈需承擔一半費用作為工程申請資格。經再三評估後，本人及部份委員認為總署訂立之條件並不符合區議會撥款原則，亦違背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工作小組設立項目的初衷。本人於 2020 年 11 月時已就上述事宜去信回覆總署，惜至今仍未能收到總署回覆。

各工作小組成員可參考相關附件，以了解總署額外加設的條件。

由於工程開展時間已過，工程難以繼續進行，唯有忍痛取消。現徵詢各成員意見，是否同意取消上述工程。

最後，本人認為區議會需發還協辦團體（基督教少年軍）已使用的開支。

葵青區議會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工作小組主席

王必敏

2021 年 1 月